

《公平交易季刊》

第十卷第四期(91/10)，頁 19-6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研究*

王銘勇**

摘要

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自由決定價格，如有相反之約定者，依該條之規定，該約定無效，此規定係我國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該規範對限制轉售價格所採取之態度係絕對禁止，並無例外，與公平交易法其他規範設有例外規範之體例不同，就該規定即有研究之必要。

而公平交易法前開規定，其法條用語僅係表明事業對交易相對人其所供給之商品，應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無效。但就違法之限制轉售價格之要件為何？即實施之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主體為何？在關係企業間所實施之限制轉售價格之約定是否違反前開規定？限轉售價格之客體為何？服務是否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客體？以及限制轉售價格之限制行為定義、態樣為何？等問題，並非僅觀察前開規定即可瞭解，而須進一步研析。

因公平交易法前開絕對禁止其立法背景，在公平交易法立法時，該規定係採取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規範形態，但在其後修法時，始成為現行絕對禁止之規範形態。故本文試就說明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立法沿革為始，進而參以各國學說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見解，討論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所規範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主體、客體及限制行為相關問題，以提供爾後執法機關及立法機關就執行該規範或修法時參考。

* 本文改寫自作者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之博士論文限制轉售價格法制之研究，該論文榮獲90年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之獎助。

** 作者現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壹、前言

我國原無公平交易法制之傳統，公平交易法自民國 80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翌年 2 月 4 日開始施行，迄今已逾十年，公平交易法部分規定，雖深入人心，公平交易法制日漸受國人重視，且隨著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 O)，國內傳統上就相關產業之管制相繼鬆綁，但在開放的經濟體制中，如何創造一個自由競爭秩序的市場，成為公平交易法立法及執行之重要任務。

在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中，第十八條關於限制轉售價格¹之規定，係一特殊之規定，該規定與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形式不同，其係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採取無效規範方式，與公平交易法其他規定係規定事業「不得為」之禁止規範不同。對該規範所產生之背景，即須加以研析。

其次就該規定之要件所涉及之相關問題，如實施限制轉售價格之事業究何所指？關係企業在限制轉售價格規範中係處於何種地位？得實施限制轉售價格之商品是否包括服務？限制轉售價格之限制行為定義為何？態樣為何？等問題，均係僅觀前開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範難以了解，易產生困擾。故本文試就討論、說明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立法沿革為始，進而參以各國學說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見解，討論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所規範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主體、客體及限制行為相關問題，以提供爾後執法機關及立法機關就執行該規範或修法時參考。

¹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範，有學者稱之垂直約束價格；有稱之為「維持轉售價格」，惟公平交易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該規定係稱「限制轉售價格」，是以在本文中關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所規範之行為，即使用「限制轉售價格」。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該規定之見解，請見：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印（1995），公平交易法問答資料(增訂三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發行，37-。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印（1996），認識公平交易法(增訂四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發行，95-。

貳、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沿革

一、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立法

(一)立法前交易實況

在公平交易法於 81 年 2 月 14 日施行前，我國產業界實施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情況非常多見，依學者廖義男、林永頌在民國 74 年針對我國產業之不公平競爭行為所作之實證研究²，發現對交易相對人限制商品轉售價格為我國當時業者不公平營業競爭行為態樣之一，尤其是在汽、機車、家電業及食品飲料等產業最為常用³，然除前揭產業外，在公平交易法實施前，我國實施限制轉售價格較為常見之行業應係圖書出版業⁴、報紙及化妝品業，就出版品、圖書業及報紙部分，與該行業之交易習慣上，生產者均在圖書出版品或報紙上載明零售價格或建議價格有關，而化妝品部分則係與該產業主要產品均係國際性產品之全球行銷策略有關⁵。

(二)公平交易法草案之檢討

行政院於 75 年 5 月 2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平交易法草案中，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係規定於該草案第十八條，依該條之規定⁶：

² 該實證調查係廖義男、林永頌受當時行政院經濟革新委員會所委託所為之調查，其所利用之資料包括蒐集民國 60 年至 70 年物價督導會報會議資料、工業局提供之「七十一年度主要工業產品廠商生產統計表」、十多家工業同業公會之大會紀錄、理監事會議紀錄和主要產品產銷數量統計表、以及一些剪報和某些廠商間之經銷合約書，加以整理、統計、分析所製作。見廖義男、林永頌，「我國獨占、聯合行為、不公平競爭之實證研究」，刊於：行政院經濟革新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冊產業組研究報告（1985），136。

³ 廖義男、林永頌，註 2 前揭文，155。

⁴ 在公平交易法實施後，圖書出版業對該法就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曾表示不能接受。請見呂榮海（1994），圖書出版與公平交易法實務，出版界第 42 期，25-26。

⁵ 關於化妝品實施限制轉售價格之實際狀況，請見蔡秀芬（1995），公平交易法對化妝品業的影響——維持轉售價格制度的探討，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85-86。

⁶ 關於該草案之內容，請見立法院秘書處編（1992），法律案專輯第一百三十二輯經濟（二十六）—公平交易法案一，18。

「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其提供之商品轉售於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但一般消費者之日常用品有同種類商品在市場上可為自由競爭者，不在此限。」

就該規定之理由，係認：

1. 為防止事業對於商品轉售價格之限制，本件規定事業應容許其交易相對人轉售商品或再轉售時自由決定價格，並明定其相反之約定時為無效。
2. 惟一般消費者日常用品之市場競爭性較強，其同種類商品在市場上可為自由競爭，不易受到限制轉售價格之不良影響，故參考日、韓立法例，於本條但書作除外之規定⁷。

是以依行政院前揭草案之規定，對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係採限制轉售價格約定無效，但在例外情況，就一般消費者之日常用品有同種類商品在市場上可為自由競爭者，則可約定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形態。

但行政院前揭草案受到各界討論，認有如下之缺點：

1. 按事業對交易相對人所為之垂直限制，包括價格及非價格之限制，就非價格之限制部分，該草案第十九條係規定「事業不得為之」，何以就垂直價格限制部分係規定無效，在草案之前揭立法理由並無充分說明。
2. 規定為無效，並不能達到禁止之目的，蓋事業如有經濟上之實力，縱規定限制轉售價格之約定無效，但該事業仍可以其他方式，如差別待遇、斷絕供貨等方式，迫使交易相對人遵守該轉售價格，而產生與契約有效相同效果⁸。
3. 該草案就「一般消費者之日常用品」例外准許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但何為「一般消費者日常用品」？概念籠統⁹，在適用上將產生相當大之困難，且就該商品准許限制轉售價格，提案理由中雖表示係該商品得為自由競爭，然其理由並不充分¹⁰。故在該法草案階段，就該除外商品之規範方式，即有學者建議就前揭日常用品之認定，應採日本立法例授權公平交易委員會指定並公告之，其理由為在當時社會，商品推陳出新，很難加以明以明文化，以日本立法例而言，其例外不適用之情形，

⁷ 同前註。

⁸ 廖義男、顏吉利（1985），「公平交易法草案」之評析，刊於：行政院經濟革新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冊產業組研究報告，130。

⁹ 同前註。

¹⁰ 孔令芬（1985），維持轉售價格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00。

首先必須具備三要件：其一，商品間品質一樣，且為容易識別之商品；其二，被一般消費者日常生活常使用之產品；其三，該商品可自由競爭者。上述三要件具備後，再由廠商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告，由該會指定並公告之。是以該法制可供我國參考¹¹，且如發生甲、乙為生產近似產品之廠商，甲為打擊乙，私下找第三人丙為乙之經銷商品，丙遂低價行銷乙之產品，致乙在產品市場上大亂，而無法經營之情況時，則可以草案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加以處理，即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將該手段列入不公平交易方法加以規範¹²。

4. 限制轉售價格與英美法上垂直聯合行為之維持零售價格之形態相近，惟本法將之列為不公平交易方法，是以有學者認公平交易法將之列為不公平競爭行為，其理由令人費解¹³。就該規定與日本法制對照，我國將限制轉售價格列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之一，應係受日本法制之影響。

該規定在立法院審議時，不論學者、業界及立法委員間就該規定均有相當多之意見，見解相當分歧，但其後該草案在委員會一讀審議時，依行政院所提出之原草案規定通過，其後在二讀時，經朝野協商結果，仍保留該但書之除外規範，惟為解決該除外商品定義不明確之問題，就該除外商品改採「公告制」，80年2月4日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為：「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其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但一般消費者之日常用品，有同種類商品在市場上可為自由競爭者，不在此限。前項之日常用品，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就該除外商品改採公告制之理由係「所謂『一般消費者日常用品』概念籠統不易認定，故本件第二項明定日常用品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以杜爭議¹⁴。」就公平交易法立法時第十八條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除仍不能避免前述說明之何以對垂直價格限制與非

¹¹ 賴源河、李文福等（1984），公平交易法制之建立及其經濟分析，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編印，113。

¹² 同前註。

¹³ 蔡英文（1981），「公平交易法與智慧財產權」，政大法學評論，第四十四期，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261。蔡老師並認公平交易法將限制轉售價格列入不公平競爭態樣，在法律解釋上，很難辨認其所要保護之對象為「競爭」或「競爭者」。

而劉紹樑律師則認公平交易法草案將第十八條之垂直約價行為視為不公平競爭，似嫌混淆。關於劉紹樑律師在立法院公聽會之發言，請見立法院秘書處編，註6前揭書，114。

¹⁴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備處編印（1991），公平交易法立法目的與條文解說，15-16。

價格限制採不同規範形態、何以不採禁止規範而採無效制之缺點外，其最大之問題乃在該除外規範，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立法時採用日本立法例就「一般消費者之日常用品，有同種類商品在市場上可為自由競爭者」，准許得為限制轉售價格，而就該日常用品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然日本立法例有其歷史因素，我國公平交易法立法時與日本該立法例立法時（昭和 28 年即西元 1953 年）之國內經濟狀況並不相同，在不同的時空環境下，貿然引進該除外規範之制度，是否適宜？實有疑義，就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並非不能有除外條款，但應就何以有除外條款之原因詳加審酌，並應調查我國產業實況，以了解是否有此除外規定之必要，始制訂該限制轉售價格除外條款為宜，行政院提出公平交易法草案時，產官學並未調查產業實況，是以我國產業是否真正需要限制轉售價格除外條款，不論學者或立法委員僅能從理論上探討，致發生就產業界之觀點，似認限制轉售價格之規定即係對業者之限制，其規範既不能免，則除外條款範圍越大越對業者有利之奇怪現象，但對存在限制轉售價格最多，而外國立法例亦承認之商品，如前揭化妝品、報紙、圖書出版品等產業，因該類型產業在政治上不具強大影響力，不論在草案研議，或在立法院審議階段，均無人聞問，未曾討論，業者連主張該產業應排除於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之機會都沒有，該類商品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是否有限制競爭之效果？故就該產業是否真無實施限制轉售價格之空間？實值討論研究，惜公平交易法在立法時，就此部分係屬空白，是以公平交易法限制轉售價格除外規範，與當時之社會產業狀況，顯係脫節，其結果或形成具文、或對真正需要除外規範之商品不能真正加以規範。

然公平交易法立法時，就前揭缺點並未完全解決，仍原則上採行政院草案之規定，僅就除外商品部分改採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制度，前揭反對除外商品條款存在之理由仍未消失，且授權公平交易員公告除外商品，未審酌可能須花費之人物力及產業現狀，也種下其後就此部分將遭刪除之原因。

二、除外規範之刪除

公平交易法於 88 年 1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並於 88 年 2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生效，公平交易法該次修正重點之一，即刪除前揭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關

於限制轉售價格除外商品之規定¹⁵，即刪除該法原規定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之規定。使我國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成為無例外之絕對禁止之規範。

公平交易法該次修正，在公平交易法修正案討論階段，關於該法第十八條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是否應加以修正，即曾加以討論，主張應修正該規定者，認該規定應修正內容為：將限制轉售價格之約定，明定為「不得為」之禁止行為；刪除限制轉售價格除外商品之規定，但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內部討論後，認暫無修正之必要，故其所提出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就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並無修改¹⁶。

但在公平交易法修正在立法院審議時，立法委員陳傑儒所提出之修正條文，在第十八條部分，即主張刪除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其理由係認¹⁷：

(一)反映與水平價格聯合一致之規範理念，並參考美國立法例，將但書刪除。

(二)參考美國法、日本法精神，以及日本發展趨勢，將第二項刪除。

而在該修正案立法院二讀審議時，公平交易委員會表示，並不反對陳傑儒委員前該修正內容，蓋該會自公平交易法施行後，經調查結果發現，在我國日常用品廠牌雖多，但實際生產廠商有限，寡占程度相當嚴重，故並未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告任何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商品¹⁸。是以該次修正，就第十八條部分，即依陳傑儒委員前開修正案內容加以修正，並以前揭理由為其修正之理由¹⁹。

就此次關於除外條款之修正，有幾點值得吾人深思：

1. 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固禁止水平聯合行為，然該規定並非絕對禁止之規定，依同條但書之規定，有該條但書所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可實施水平聯合行為，是以水平限制價格之聯合行為

¹⁵ 公平交易法該次修正之重點，除前揭刪除得實施限制轉售價格除外商品之規定外，尚包括：刪除獨占事業公告與市場占有率五分之一事業公告之規定、對違法行為，原則上採取「先行政後司法」、提高罰金數額、對違法行為，得逕處行政罰鍰，並提高罰鍰上限及增訂下限、加強規範行層次行銷等，該次修正之詳細內容，請參見王銘勇（2000），「評新修正公平交易法（一）」，*司法週刊*第966期，三版。

¹⁶ 關於該次主張與反對修正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理由，請見廖義男（1994），*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立法*，335-336。

¹⁷ 該修正條文之理由，請見廖義男，註16前揭書，附錄十，12。

¹⁸ 請見立法院公報八十五卷第五十九期，405。

¹⁹ 關於其修正理由，請見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十條項下修正說明，該對照表摘自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該網站網址：www.ftc.gov.tw

顯有除外之規定，何以垂直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不能存在除外規定？故前揭修正理由之一認要與水平價格聯合一致，故刪除第十八條但書之規定，顯與公平交易法之整體規範不符。

2. 前開修改理由一再表示，係參照美國、日本法制及日本法發展趨勢，故刪除前開除外規範及公告之規定，但關於限制轉售價格法制之規範，在世界各國本有不同之規範形式，實仍因各國各有其經濟背景及歷史因素使然，而我國限制轉售價格除外規範立法原非參考美國法制所制訂，現以美國法制為刪除之理由，是否妥適？非無疑義。況美國限制轉售價格法制，就限制最高轉售價格部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97 年 Khan 案判決，採取「合理原則」，不認為當然違法²⁰，即對該類刑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採取較寬鬆之態度，與此次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修正所採取嚴格之態度，完全不同，是以立法理由所述之參考美國法制，不知究何所指？另就日本法制部分，日本關於限制轉售價格法制，就指定商品部分，現雖無任何公告得為限制轉售價格價格之商品，使該規定名存實亡，然該規定仍存在，且其廢止公告指定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商品，係經數十年發展之結果，我國執其結果為修法之依據，亦嫌唐突。
3. 公平交易法前揭除外規範並非不能修改，然該修改須有充分之討論及實證調查，且須審酌外國立法例相關規定一併討論，該規範既在公平交易委員會修法討論時，認不必修改，後又同意修改該規定，其態度顯前後不一，且日本、德國立法例有就特定商品即著作物或出版品准予實施限制轉售價格之規定，我國此次修法既參照日本立法例刪除該除外規定，亦應有必要就該特定商品是否可准予實施限制轉售價格一併檢討。
4. 在立法上就限制轉售價格是否應採取絕對禁止之規範，實有討論之空間，採取保留除外之規定，由執法機關依產業狀況在適用上彈性處理，應是較妥善之方法，此次修正未經充分討論，並調查國內產業之狀況，逕行刪除該除外規範，並不妥適²¹。

²⁰State Oil Co. v. Khan, 118 S. Ct.275(1997).關於該判決之討論，請見王銘勇（2001），限制轉售價格法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263-。

參、限制轉售價格之主體

一、事業之範圍

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事業就其所供給之商品，應准許其交易相對人，轉售給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自由決定價格，是以該規定所禁止之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主體，即為提供商品之事業，而事業之定義，依公平交易法第二條之規定包括：一、公司。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三、同業公會。四、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然該事業須為提供商品之事業，在前揭事業定義中之同業公會因其為事業之組織，原則上不提供商品，是以同業公會構成限制轉售價格主體之情況很少。

惟如同業公會或其他事業所組成之組織即事業團體，以決議方式實施限制轉售價格時，該同業公會或事業所組成之組織是否為限制轉售價格之主體？我國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法制與美國、歐盟及英國不同，在美國法制規範限制轉售價格行為為依據之休曼法第八條之規定，該法第一條至第七條所稱之「人」，包括依聯邦、屬地、各州或外國法律設立或授權設立之法人或團體²¹，且其所規範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屬該法第一條所「任何以契約、托拉斯、或其他方式作成之結合或共謀，用以抑制各州間之貿易或商業，或抑制州與外國間之貿易或商業」，是以在美國法制下，同業公會決議會員實施限制轉售價格時，即可能成為限制轉售價格之主體。英國 1998 年新競爭法(2000 年 3 月 1 日生效施行)亦規定禁止事業團體以決議直接或間接限制出售價格影響英國國內交易及妨礙競爭者，是以在該規定下，事業團體決議限制出售價格時，亦可能成為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主體。而我國所規範之限制轉售價格主體，既係限於提供商品之之事業，是以事業團體以內部決議之方式，決定會員應實施限制轉售價格，同業公會與其會員間，並無提供商品之上下游交易關係存在，是以同業公會決議會員應實施限制轉售價格，即與公平交易法前揭關於限制轉售價格規範之要件不符，即在該情況下，該事業團體即不能成為限制轉售價格之

²¹ 王銘勇（2000），「評新修正公平交易法(三)」，司法周刊第 968 期，3 版。

²² 該條文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印（1993），各國公平交易法規彙編，213。

主體。然並非謂該事業團體之決議實施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並無違反任何規定，依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如有限制競爭，亦為該條第一項所稱之水平聯合，是以就同業公會該決議會員實施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受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關於聯合行為規定之規範²³。

然實施限制轉售價格之企業，不一定是上游之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對製造商及零售商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是以實施限制轉售價格者，最常見的是製造商、批發商等上游廠商，但在商品產銷通路中，下游廠商仍可能要求上游廠商實施限制轉售價格，以使其競爭者不能以較低之價格在市場競爭，該下游廠商再以價格以外之競爭打敗其他競爭者。尤其是在下游零售業者係大型連鎖商店或量販店時，因其掌握通路，如在民國 84 年 12 月 1 日在圖書販賣業界以不輕易打扣著稱之金石堂書店，以買斷方式，向時報出版公司購進四千本「新工作潮」、企鵝出版公司購進五千本「千手佛心」，且在未告知出版社之情況下，以八折優惠方式出售，造成圖書市場相當大震撼，對傳統書店及出版社而言，都承受相當大之壓力，尤以該二出版社為然，並飽受其他通路之抱怨，企鵝出版社之經理亦表示，在知悉打折消息後，實相當難以接受，其中另一大型零售通路統一超商即曾向企鵝出版社表示要將「千手佛心」下架以示抗議，經出版社多次溝通，始告平息²⁴，由此例可發現強大下游零售商，可能對上游製造商發揮強力影響，就該製造商製造商品出售給他人之價格加以限制。

²³ 惟最高法院在民國 84 年 7 月 20 日之 84 台非字第 250 號判決中認：「商業同業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固為該法所稱之事業，但依商業團體法第一條規定同業公會係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可見商業同業公會係為會員服務，而非從事交易之團體。故錄影節目帶商業同業公會與其會員之錄影節目帶商非處於競爭關係，自不能與無競爭關係之會員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所規定之聯合行為。」否認同業公會得以決議構成之聯合行為。就本判決之討論，請見

徐火明（1999），「聯合行為(卡特爾)與公會之關係—兼論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非字第 250 號判決」，競爭政策通訊第三卷第六期，6。

王銘勇（2000），「同業公會得否為聯合行為—評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非字第 250 號判決」，律師雜誌第 250 期，78。

另關於同業公會之決議是否構成聯合行為，另請見蘇永欽（1991），「事業團體的聯合行為」，政大法學評論第四四期，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207。

但新修正之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之規定，既將同業公會約束事業活動之決議，列為「水平聯合」之一，則最高法院前揭判決之見解即無適用之餘地。

²⁴ 關於該事件始末之報導，請見徐淑卿（1995），「刺激買氣，金石堂八折喊價」，中國時報開卷版。

是以在下游廠商係強大零售業者，仍可能要求上游廠商實施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惟依我國公平交易法前揭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規定，實施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事業，以提供商品之事業為限，故如下游廠商要求上游廠商就其向上游廠商實施限制轉售價格，以限制其他第三人向上游廠商購買該商品之價格，即與公平交易法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不符，僅能認是否認符合第十九條第六款之規定處理。

二、關係企業與限制轉售價格

關係企業與限制轉售價格關係，主要問題有二，即關係企業分子企業得其他分子企業實施限制轉售價格及關係企業分由分子企業執行限制轉售價格之行銷策略及執行該限制轉售價格時，何者為限制轉售價格之主體？其次在關係企業中之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所實施之限制轉售價格是否受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範？

(一)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實施限制轉售價格

按依我國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所謂之關係企業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二、相互投資之公司。而所謂之控制公司、從屬公司，依同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規定包括：一、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第一項)，且除前揭規定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之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第二項)。另公司法亦設有推定關係企業之規定，依該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一、公司與他公司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是以我國公司法在關係企業之定義中，在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部分，係認須控制公司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數或出資額達半數以上者，控制公司與該他公司，始為關係企業。且因該法條用語係「超過.....半數」，是以如投資公司所持有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資僅達二分之一，仍未超過半數，解釋上，並非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關係，不構成公司法上之關係企業²⁵。而就關係

企業之定義上，除以前揭持股數為判定標準，另如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經營者，該公司為控制公司，該他受控制之公司為從屬公司，亦即公司對他公司之持股數雖未達前開比例，但實際上已能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者，不論直接或間接控制，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即為從屬公司。

對在關係企業中之控制公司是否得為限制轉售價格規範之主體？即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所為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是否應加以禁止，在各國法制及實務上有不同作法。

就關係企業間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84 年就 Copperweld 案判決²⁶之見解應可參考，該案雖係針對關係企業間之聯合行為所為之判決，但因美國法制關於聯合行為與限制轉售價格行為同係以休曼法第一條規範，是以該判決之見解，仍值注意，在該判決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休曼法所禁止的是共同行為，但在控制公司擁有全部從屬公司股權時，所涉及的是單獨一方的行為，並非是由二個分別獨立之公司意思指揮決定，相反的僅是單一的意思所支配。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本案中表示不應採取傳統之「集團內共謀理論」²⁷，其認反托拉斯法的責任不應以公司之次級單位未具法人人格之公司部門或已具人格之全部被擁有股權之子公司為判斷標準，採取舊有之「集團內共謀理論」，僅是會徒然鼓勵公司在公司廣設未具獨立人格之次級部門，以取代子公司形式，並無任何助益。是以依此判決之見解，在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百分之百之股份時，該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之協定，僅係單方行為，故無休曼法第一條適用之餘地。依此判決觀，在美國法制上，如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股份達百分之百時，則控制公司要求從屬公司遵守轉售價格，因係出於單一意思決定，故無休曼法第一條之適用。

但在控制公司僅持有子公司部分股份時，則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聯合行為，是否仍有休曼法第一條之適用，在美國實務上見解並不致²⁸，就此問題有學者認在英

²⁵ 洪貴參（1999），關係企業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

²⁶ *Copperweld Corp. v. Independence Tube Corp.* 487 U.S. 752(1984).

關於該判決以下之說明，請見劉連煜（1993），「論關係企業是否適用我國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管制規範」，臺大法學論叢第二十三卷第一期，275。

²⁷ 傳統的「集團內共謀理論」認為是否有違反休曼法第一條之規定，應依企業型式構造定之，而非依實際而論。此處所謂之「型式構造」乃指企業內未另具法人人格之公司部門或已具法人人格之子公司而言，依該理論之見解，僅公司及其次級組織之部門間，無可能違反休曼法第一條規定，故依該理論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仍應適用休曼法第一條。關於此理論之解說，請見劉連煜，註 26 前揭文，379。

美法上，在某公司與零售商共同投資成立經銷商，並控有經銷商百分之六十之股份時，如該公司要求經銷商遵守轉售價格之，因該經銷商不具獨立人格，是以英美法上通常不認定此種要求為轉售價格之協定²⁹之見解，可值參酌。

歐盟對關係企業間實施限制競爭行為之規範部分，歐盟執行委員會就此問題之處理始於 1969 年 *Christiani & Neilsen* 案³⁰，在該案中歐盟執行委員會就 *Christiani & Neilsen* 與其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間之分割市場協議，認無違反當時羅馬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規定，其理由係認該從屬公司並不能離開控制公司(即母公司)獨立行動，該協定並係在該集團內，而非在得以獨立決定經濟之單位間所為，且不可能影響競爭³¹。由歐盟執行委員會處理本案所衍生之前揭判斷標準，有稱之為「集團經濟單位法則」(the doctrine of group economic unit)。而歐盟執行委員會就此案所樹立之見解，在 1974 年歐洲法院 *Certrafarm* 案判決中，亦受到歐洲法院之支持³²。而在 1991 年 *Martell-DMP* 案中，更可顯示歐盟執行委員會所持前揭理論所發揮之功能，在該案件中法國上等白蘭地酒製造商 *Martell* 與其持有百分之五十股份之子公司批發商 *DMP* 共同約定不將該酒類輸出到價格高之意大利。歐盟執行委員會該共謀之雙方均處以罰鍰³³。該協定之雙方當事人，均對歐盟執行委員會承認，其自認係個別而非相同經濟單位(economic unit)。且另持有 *DMP* 百分五十之股東 *Piper-Heidsieck* 在 *DMP* 監督理事會與 *Martell* 有相同之代表，而 *DMP* 亦批發非屬其該二母公司廠牌之商品，亦可獨立決定購買其在法國所要出售之貨品。就此案例觀，*Martell* 雖持有 *DMP* 百分之五十之股份，但 *DMP* 在其業務之經營上具有獨立之決策權，是以二者顯非屬單一集體之經濟單位，故歐盟執行委員會依前開法則，認其等所為之前揭協定，違反當時羅馬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處以罰鍰。顯見歐盟對關係企業間之妨礙競爭之協定是否有前揭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適用，判斷標準乃在其間是否個別具有經濟之決定權，是否為「集團經濟單位」而定。

²⁸ 劉連煜，註 26 前揭文，382。

²⁹ 范建得、莊春發（1994），公平交易法(2)——不公平競爭，33。

³⁰ [1969]CMLR D36.

³¹ D. G. Goyder, *EC Competition Law*, 91(2d,1993).

³² *Certrafrm BV v. Sterling Drug Withrop BV Case 15 and 16/74* [1974]ECR1147,1183;2CMLR480.

³³ OJ.L185/23(11 July 1991).

至在日本對關係企業之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所為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因日本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係以該限制行為無「無正當理由」為要件，就行為主體之控制公司對其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從屬公司約定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有認為因該行為較一般一對一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而言，並不妨礙該商品之品牌內競爭，故應認有正當理由，而不受該規範之禁止³⁴；但另有認為在此時控制公司對其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從屬公司所為販賣價格之指示，並不符日本法制中限制轉售價格之「拘束」之要件³⁵。然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在昭和 51 年(1976 年) 5 月 11 日就富士軟片公司之處分案中，認該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富士 X 光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總代理契約中限制販賣商店零售價格之行為，係屬違法，而命該二公司就醫療用 X 光底片之交易所簽訂之交易契約中就限制專門特約店及準特約店販賣價格之條款應予刪除³⁶，顯見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所實施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仍屬違法，與前揭學者意見有別。

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自公平交易法自 81 年生效實施以來，所為之處分，並無就關係企業之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實施限制轉售價格之案例，惟就該會 88 年 7 月 8 日所公布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機車事業行銷體系及銷售行為導正與警示原則」³⁷中部分內容即與此問題相關，該原則第二項(一)載明「按國內部分機車事業有以成立管理公司或直接持股及派駐職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各縣市總經銷，從事約定轉售價格、限制銷售區域或進銷貨對象，及促使區域經銷商參與聯合組織總經銷商等不公平競爭行為，本會於參諸機車市場屬極度寡占市場結構，且該等機車製造業顯具足以影響供需之市場地位，復依本會問卷查證結果及該等機車生產事業歷次陳述意見，仍無具體事證顯示現行行銷體系及系爭價格、銷售限制行為之正面經濟效益高於負面經濟效益，或系爭行為係為品牌競爭而設計，爰認有限制或妨礙公平競

³⁴ 田中誠二、久保欣哉，(新版)經濟法概說(三全訂版)，310(平成 4 年 11 月 1 日一八版發行)。

³⁵ 實方謙二，獨占禁止法(新版)，264(有斐閣，1992 年 3 月 1 日新版第一刷發行)。

金子晃，「再販賣價格維持行為禁止と適用除外」，經濟法學會編，獨占禁止法講座 VI 不公正取引方法〔下〕，25(商事法務研究會、昭和 62 年初版第一刷發行)。

³⁶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昭和五十六年勸告審決第七號。

關於該案之討論請見土原陽美，注解經濟法〔上卷〕，234(今村合成等編)(育林書院、昭和 60 年 3 月 30 日初版第一刷發行)。

³⁷ 該原則先於 86 年 2 月 12 日經該會第二六七次委員會通過，復於 88 年 6 月 16 日經該會第三九七次會議修正，該原則之詳細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9)第八卷，第八期，737。

爭³⁸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四、六款規定。」同原則三(一)載明「導正與警示內容：本會 86 年 2 月 12 日第二七六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如次：(一)機車製造、銷售等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機車轉售予第三人或再轉售時，不得以任何方式為約定或限制機車轉售價格。」是依前揭原則所載，公平交易委員會機車製造業對其交易相對人實施限制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就我國機車製造業之現況而言，現存三大品牌山葉、三陽和光陽，占有近百分之九十之銷售量³⁹，在實際銷售運作上，在光陽公司部分，關於機車之銷售，係由光陽公司與各地代銷商共同成立區域總經銷商，在全省共有二十家，由總經銷負責統籌機車銷售事宜，各區域運作模式均相同，以嘉義縣市而言，嘉昌公司是光陽公司在該地之區域總經銷商，由光陽公司出資百分之十，其他由嘉義地區三三家代銷商共同出資成立，各區代銷商出資均未超過百分之七點四，嘉昌公司設有九名董事，三名監事，光陽公司各有一名董監事，另嘉昌公司有十一名職員，其中唯一一名經理人，乃由光陽公司指派。嘉昌公司關於機車之銷售係與其下游區域代銷商訂立委託代銷契約，以委託代銷方式交易。嘉昌公司向光陽公司訂購機車，委託其區域代銷商代為銷售，其代銷商可與消費者直接交易，或將機車再委由專賣店或非專賣店銷售。機車是由光陽公司直接送到代銷商處。就限制轉售價格部分，嘉昌公司曾於 81 年 6 月份之董監事中訂定分銷價，又於 81 年 11 月 6 日之董監事會議，為維持販賣利益而討論對削價者之罰責。此等決議非由嘉昌公司直接制訂，惟由該決議案內容研判，嘉昌公司係該決議案之執行人。

就光陽公司與嘉昌公司之關係言，光陽公司雖僅持有嘉昌公司百分之十之股份，但係嘉昌公司最大股東，且嘉昌公司唯一之經理人係由光陽公司所指派，是以光陽公司持有嘉昌公司之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已經常性控制嘉昌公司經理人之任命權，且嘉昌公司唯一之業務項目即在販賣光陽公司所製造之機車，而嘉昌公司就銷售光陽機車之事務，顯無決策權，而專以光陽公司之命為是，是以就我國公司法前揭關係企業之定義，光陽公司與嘉昌公司已有關係企業之關係，光陽公司為

³⁸按該原則中之「妨礙公平競爭」原使用文字為「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為配合公平交易法 88 年 2 月 3 日之修正，始加以修正。

³⁹關於以下所述我國機車業產業現況，請見黃營杉、趙義隆、翁景民，機車結構體系及銷售行為導正方案，引自王弓等（1996），機車行銷體系及銷售行為改正方案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五年度合作研究計畫十一，73-。

控制公司，嘉昌公司為從屬公司，其二者既有控制從屬之關係，是以控制公司之光陽公司對從屬公司嘉昌公司之實施限制轉售價格指示零售價格，是否受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範，即成問題？依前揭原則所載，在此情況下，公平交易委員會仍認該限制轉售價格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關係企業間實施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是否受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禁止，其關鍵乃在對關係企業實施限制轉售價格時，對關係企業成員間之關係，究應採法人人格說(entity law)或集團法說(enterprise law)，之見解，採法人人格說者，即認公平交易法上所稱之「事業」，應係指每一法律實體(legal entity)而言，故將關係企業內各個法人視為獨立之事業，是以關係企業內各個法人視為獨立之事業，故關係企業成員間可為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但採集團法說者則持相反見解⁴⁰。

就此問題，我國學者有認為在實際運作上，關係企業內部如為上下游產業關係，上游分子事業單純價格建議，通常下游分子事業所樂於引用，而由於控制、從屬的關係或董監事的兼充，亦可藉由下游分子事業「自主」決定，而輕易合法迴避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故英美法例有認控制從屬關係上、下游產業，其下游經銷商不具獨立人格，而視限制轉售價格之要求為公司內部事務，不構成限制轉售價格，似係採集團法說。然即使採法人人格說，亦可藉前揭方式，使關係企業內部之垂直價格約定合法化。對關係企業之集體經營利益，不生影響。而依法人人格說，則至少可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造成下游分子事業之損害時，對消費者，甚或從屬公司之小股東及債權人，得以進一步保障⁴¹。依此見解，就關係企業間實施限制轉售價格行為，認採法人人格說較妥適，與前揭公平交委會所訂頒之原則所採之見解相同。至學者黃茂榮就關係企業在競爭法上可否視為一單一事業，則援引德國學者Emmerich之見解，認應視該關係業之具體狀況定之，而其判定之標準為該關係企業緊密程度及其限制競爭之種類，關係緊密如德國股份法第二百九十一條所稱之「契約上之關係企業」(Vertragskonzern)者，原則上應當成經濟上之單一體(Wirtschaftliche Einheit)，從而其行為應整體的依前開原羅馬條約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處理。其分子企業間之限制競爭行為，無同條約第八十五條之適用。是以，在該條約第八十

⁴⁰此見解係參照劉連煜老師關於關係企業得否為聯合行為之解說加以修整。

⁴¹ 梁宇賢等（1993），關係企業與公平交易法有關問題之研究，259，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研究計畫。

五條、第八十六條之範圍內，其分子企業間之限制競爭行為視為控制企業之行為。如分子企業間僅有互有投資關係，而無控制關係，則其間之限制競爭行為，仍有前揭條約第八十五條之適用⁴²。此見解與前揭歐盟執行委員會及歐洲法院之前開觀點相同。

就此爭議，筆者認在控制公司持有百分之百從屬公司之股份或從屬公司係單一經濟體時應採取前開集團法說之見解，理由如次：

1. 在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或與從屬公司係屬單一經濟體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所為限制轉售價格之指示，形式雖是二個事業間之行為，但對從屬公司而言，其就該公司之經營事務並無完全決策權，形式上其所為之決定，實際上是控制公司所為，從屬公司僅係一執行單位，何有「限制」可言？如在前開我國機車業之經銷體系中，光陽公司之區域總經銷嘉昌公司關於價格等事務，形式上雖經該公司董監事決議，但實際上可以看出該議案並非該公司得以自行決定，在此情形下，自難認光陽公司對嘉昌公司所為零售價格之指示係限制轉售價格。
2. 其次，在我國法制認真正之代銷行為，指示零售價格，並非限制轉售價格，既在二個無控制從屬關係事業間之代銷行為中，所為之指示零售價格之行為，既無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適用，則二個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形式上是二個事業之指示，但實際上是完全由控制事業所為之意思決定，何以竟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至判斷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是否為單一經濟體時，可參考前開歐盟處理之案例處理。

(二)關係企業實施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人

另就關係企業與限制轉售價格之關係之另一爭點，在於關係企業由一分子企業如控制公司執行限制轉售價格之行銷策略，但由另一分子企業如從屬公司擔任該契約之執行者，何者係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人？就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揭就關係企業分子間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見解，係採法人人格說，認每一個關係企業之分子企業，均為一單獨之事業，依此此見解，則在關係企業如控制公司製造，並擬定限制轉售

⁴² 黃茂榮（1993），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自行出版，64。

價格之行銷策略，而交由從屬公司執行時，子公司即成為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主體，如公平交易委員會在 87 年 9 月 10 日該會 87 公處字第 201 號處分書中對被處分人帝輝股份有限公司與下游經銷商所簽訂之內有限制轉售價格條款之經銷契約，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⁴³。而該處分經被處分人提起訴願後，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在台 88 訴字第 18382 號決定書中支持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見解，且在該決定書表示「且國農乳品 250CC 經銷商獎金實施辦法中亦明定不降價銷售為獲取獎金之要件之一，雖該獎金實施辦法之具名者為高鳳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鳳公司)，惟查高鳳公司與再訴願人係屬關係企業⁴⁴，且高鳳公司係再訴願人行銷產品之製造者暨行銷策略擬訂者，業經該會另案以八七公處字第二〇二號處分書認定在案，再訴願人有利用上開獎金實施辦法以達到及加強限制轉售價格之目的，殆無疑義⁴⁵。」此見解固有所本，然在此案中控制公司高鳳公司與從屬公司帝輝公司，關於限制轉售價格行銷策略係完全由控制公司之高鳳公司所擬訂，從屬公司之帝輝公司在此僅扮演執行之角色，並無任何決策權，該二公司顯已構成單一經濟體，公平交易委員會僅認從屬公司之帝輝公司為限制轉售價格之主體加以處罰，置控制公司於不顧，將使有意實施限制轉售價格事業設立子公司，執行限制轉售價格條款以使控制公司規避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參、限制轉售價格之客體

在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下，事業就其供給之「商品」應容許其交易相對人就該商品轉售給第三人或第三人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是以限制轉售價格之客體應為商品，惟依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四款所載，該法所稱之事業，除公司、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外，包括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是

⁴³ 該處分書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8）第七卷第九期，389。

⁴⁴ 依公平交易委員會 87 公處字第 202 號處分書所載，帝輝公司與高鳳公司合署辦公，公司之董事相互兼職，另雙方管銷費用亦有互相補貼，且「國農乳品」產品供應者為高鳳公司，其董事四人中二人亦為帝輝公司董事，其中一人(高鳳公司總經理)並擔任帝輝公司之董事長，其股權高於帝輝公司其他三位董事總和，故公平交易委員會認該二公司係屬公司法所規定之「關係企業」，高鳳公司係控制公司，帝輝公司係從屬公司，詳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8），第七卷第九期，393。

⁴⁵ 該決定書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8），第八卷第六期，550。

以「服務」顯與商品同列事業在市場上提供，以獲取利益者，惟商品既可實施限制轉售價格，事業就「服務」實施限制轉售價格時，是否應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處理？

一、商品之定義

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事業就其供給之商品，應容許其交易相對人就該商品，自由決定轉售給第三人之價格，或由第三人自由決定再轉售該商品之價格。關於商品之定義，公平交易法與施行細則並無規範，參照與我國使用相同之「商品」用語之日本對商品之定義係指「商事交易行為對象之物。主要是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等也是商品」⁴⁶，可值我國在解釋商品之定義上參酌。

其次，公平交易法既規定事業就其供給之商品，應容許交易相對人自由決定轉售價格，是以必為商品出售行為，始前揭限制轉售價格規範之適用，如無商品出售行為，或所限制者非其所出售商品之價格，即非限制轉售價格，如汽油供應商對其下游零售商之加油站，限制不得額外收消費者洗車窗之費用時，非限制轉售價格，蓋就洗車窗部分，並非上游汽油供應商出售給零售商之商品，是以在此情況，應依非價格限制處理⁴⁷。

二、服務得否為限制轉售價格客體？

至服務是否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客體之爭議？就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意旨，在於保護上游事業限制下游事業之價格決定權及維持競爭秩序，且在德國營業限制競爭防止法就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亦明文將服務與商品同列為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客體⁴⁸，是以服務似可為限制轉售價格之客體，如臺灣華納兄弟遠東公司臺灣分公司於 81 年 8 月 16 日在民生報電影版刊登，該公司所發行之電影「推動搖籃的手」電影片在各電影片放「早場一律八十元」，惟龍子電影事業公司所屬首都戲院同日早場放映該片卻在售票處張貼學生票新台幣一百元之啟事，就此事實，學者黃茂榮認映演該電影片之戲院非屬華納公司所有，該公司刊登映演

⁴⁶內閣法制局法令用語研究會編(代表津野修)(1997)，法律用語辭，有斐閣，716。

⁴⁷ Herbert Hovenkamp, *Federal Antitrust Policy*, 419(1994).

其發行影片戲院「早場票價一律八十元」，在其定價如由華納公司單獨決定或由其分別與電影院協商決定的情形，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垂直價格約束」⁴⁸。該事例並無商品出售行為，上游影片發行商提供下游戲院的是播放其發行電影之服務。是以依其觀點，服務可為限制轉售價格之客體。

在比較法上，就限制轉售價格規範上僅使用「商品」用語之日本法制，在解釋上，亦認限制轉售價格規範之客體僅有商品，是以服務不在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獨占禁止法授權所發布「一般指定」第十二項限制轉售價格規範客體之範圍內，如就服務約定價格屬「一般指定」第十三項規範之範疇⁴⁹。而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在昭和58年(1973)7月6日小林案件之勸告審決中，就化妝品製造商，對購買該公司所生產之燙髮液之美容店，制訂使用該燙髮液燙髮之最低價額，且要求其遵守之行為，認其係違反前揭「一般指定」第十三項對交易相對人其他限制之規定⁵¹。

是以就我國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限制轉售價格規範下，服務是否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客體，首先應解決的是服務是否為商品之一？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商品之定義係指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如前所述，應不包括服務，另就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前後條文對照，在該法第二條第四款關於事業之定義中規定「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同法第七條關於聯合行之定義規定為「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法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第二十條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在前揭規定中，商品均與服務並列，故在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中僅明文規定「商品」，是以在立法時，顯未將服務列為第十八條限制轉售價格規範之範圍內。

而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此問題，在該會88年10月22日88公處字第133號

⁴⁸ 德國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依據，係該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依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企業間以本法適用之市場範圍，共同協議就商品或營業上之給付，限制其與第三人自由決定關供給該商品、其他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之價格或交易條件者，該協議應禁止之。」請見趙揚清編（2000），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發行，8。

⁴⁹ 黃茂榮，註42前揭書，420。

⁵⁰ 金子晃，註35前揭文，18。

「一般指定」第十三項：除符合前二項規定外，與相對人就拘束其與其交易相對人之交易或其他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該相對人交易者。

⁵¹ 日本獨占禁止法案件審決集30卷，47-。

處分書⁵²中，可看出該會亦認服務並非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限制轉售價格之客體，如就服務限制價格，受同法第十九條第六款之規範，在該案之事實中，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由時報)為處理大高雄地區相關報刊廣告事宜，設有「自由時報高雄管理處」，該處代理自由時報之分類廣告刊登業務者，自由時報多與其簽有「自由時報分類廣告發稿合約書」，與其簽約之事業可依自由時報所核發之「發稿章」，代收自由時報之分類廣告，為管理分類廣告商，「自由時報高雄管理處」訂有「分類廣告市場秩序管理辦法」，該辦法載明如經查獲廣告代理商有將「分類廣告稿面異常放大」、「低價承作」、「免費贈送客戶」或「不當集稿」者，將予以處分，包括第一次以定價為繳社費；第二次取消當月SP稿全月獎金；第三次停止發稿權一固月；第四解除代理權。就此事實，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前揭辦法之目的及意圖，在於不得將所獲得之額外獎金或開拓客源所願支出之企銷費用等用以回饋或爭取私刊分類廣告之客戶，以確保其分類廣告代理商之利潤，並限制品牌內競爭〔參照前揭處分書理由四(一)〕，且該會認前揭辦法中對交易相對人關於不得「低價承作」等限制，除已限制該特定分類廣告代理市場公平競爭外，亦顯損及此一特定市場委刊廣告客戶之權益。而該辦法並訂有罰則，除亦顯足以導致委刊分類廣告之廣告主，無法自由選擇其廣告代理商外，參酌自由時報之市場地位，並已有妨礙此一特定市場公平競爭之虞〔參見該處分書理由四(三)〕，而認自由時報以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之交易之行為，並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之規定。在本案中自由時報對其下游之廣告代理業者所為之交易限制中，「不得低價承作」「不得免費送客戶」，顯係對要求下游廣告代理業者，就其所承作委刊廣告收取之費用，不得低於自由時報所訂之價格，此屬對價格之限制，而自由時報在此交易中所提供的是刊登分類廣告之服務，而非商品，是以就此處分觀，公平交易委員會事業就其所提供之服務，限制交易相對人轉售價格者，並不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限制轉售價格，應依同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處理。

在我國法制前揭規定下，服務顯非限制轉售價格規範之客體，然服務與商品，同屬上游事業與下游事業交易之客體，上游事業在交易時，亦可對下游事業加以價

⁵² 關於該處分書全文，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9），第八卷第十一期，100-。

格之限制，其效果與對商品實施限制轉售價格同，均限制下游事業之價格決定權，且同樣的有礙下游事業間之品牌內競爭，然竟分別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處理，因該一規定要件不同，而可能有不同結果，顯非得宜，是以就此缺點，其後公平交易法修法，應有必要參照其他條文之規定，在該法第十八條中，將服務與商品並列，以杜爭議，避免發生相類似行為，可能產生不同結果之不合理現象。

然如要將「服務」列為禁止限制轉售價格之客體，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範內容中之「轉售」之用語即須一併加以修改，可參考德國法制改為「提供」或「供給」以符合，以避免「服務」並不可能產生「轉售」情況之質疑。

伍、限制轉售價格之限制行為

一、限制行為之類型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限制行為之類型因分類標準不同而異。就日本法制為例，其就限制轉售價格之類型，在學者間因分類標準不一，而有不同類型。大致上有下列幾種⁵³：

- (一)以其標的是否為除外商品，就限制轉售價格，分為關於非除外商品限制轉售價格、除外商品之限制轉售價格。
- (二)學者植木邦之就丹宗昭信對將限制轉售價格之分類加以修改，將限制轉售價格行為分為四類，分述如次：
 1. 又可分為二種，即單獨價格設定者，設定其下游階段事業之販賣價格，並加以限制(一之一型)及設定者設定價格，並要求與該價格相關連交易階段事業遵守該價格(一之二型)。
 2. 某一交易階段之多數事業，共同對其下游事業限制販賣價格。此就該價格係由何人設定為標準，又可分為由上游事業個別設定價格(二之一型)及共同設定(二之二型)。
 3. 二以上交易階段之多數事業，共同(常係組成事業團體)或各別限制轉售價格。對上

⁵³關於日本法制就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類型分類，請見植木邦之(1975)，再販賣價格維持事件の類型とその規制，ジュリスト 599 號，46。

游事業而言，即限制下游事業之販賣價格。與前揭類型二相同，此類型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亦可分為由該價格設定係由上游事業個別為之(三之一型)及共同設定(三之二型)等二種。

4. 此類型係前揭類型二及三之綜合，即二以上之交易階段之事業，共同(常係組成事業團體)或個別限制販賣價格之同時，進而共同對不屬於事業團體之次交易階段事業之販賣價格加以限制，此類型與前揭二、三相同，以價格設定為標準，可分為共同設定(四之一型)及個別設定(四之二型)。

就前揭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類型觀，一型復可稱為單獨限制轉售價格或個別限制轉售價格；二、三、四型可稱為共同限制轉售價格或集團限制轉售價格。在我國內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決議處分實施限制轉售價格者，均屬單一事業，該會在 82 年 10 月 1 日 82 公處字第 068 號處分書對寶麗金唱片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唱片公司所為聯合調漲所生產雷射唱片及錄音帶零售價格之處分案，被處分人之行為即屬競爭事業聚會給予零售商建議零售價格，會後並以傳真價格表方式，通知零售商，而零售商亦隨該價格表指示調漲價格，即屬競爭同業聯合對下游經銷商實施限制轉售價格行為，屬前揭二之二型之限制轉售價格，惟該會係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加以處分，命停止該行為⁵⁴。

(三)以所限制價格為分類標準，限制轉售價格可分為；

1. 所限制之價格，係交易相對人之販賣價格。如製造商對批發事業之販賣價格加以限制。
2. 所限制之價格，係交易相對人販賣後之販賣價格，如製造商不限制批發價格，而限制零售價格。
3. 所限制之價格，係下游複數交易階段之販賣價格，如製造對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一併加以限制。

另學者則依限制轉售價格之法規範依據之「一般指定」第十二項規定，將限制轉售價格行為分為直接限制(拘束)及間接限制(拘束)，蓋依該規定，所謂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係指「無正當條理由，對於購入自己所供給之商品相對人，為下列各款所示之拘束條件：

⁵⁴ 關於該處分書，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3），第二卷第十期，2-。

1. 對於相對人決定其所販賣商品之販賣價格、維持此價格、拘束其交易相對人自由決定該商品之販賣價格。
2. 決定從交易相對人購入該商品之企業，其對該商品之販賣價格，使相對人令該企業維持此價格，使相對人拘束該企業自由決定該商品之販賣價格。」

該規定第一款，係對購入自己供給商品之交易相對人，限制其就該商品之販賣價格，該規定第二款係對購入自己供給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就向該相對人購入其所販賣之該商品之事業，販賣該商品之販賣價格加以限制。依製造商→批發業→零售業→消費者之一般商品通路而言，前者係指製造商對批發商之販賣價格加以限制，是為限制轉售價格之直接限制；後者係製造商對批發商限制零售業者之販賣價格，是為限制轉售價格之間接限制⁵⁵。但有認前揭規定第一款之規定係對轉售價格之限制；而第二款則係對再轉售價格之限制，但二者本質上並無不同⁵⁶。是以有認製造商如對無交易關係零售商直接限制販賣價格，則非前揭「一般指定」第十二項限制轉售價格規定規範之對象⁵⁷。

而我國公平交易法係規定事業對於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給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是以依該規定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類型，與日本法制同，可分為對交易相對人轉售第三人價格之限制與該第三人再轉售價格之限制二種，前者係對交易相對人販賣價格之直接限制，後者係對交易相對人就其販賣該商品給第三人後，就該第三人販賣價格之間接限制。前者係一般轉售價格之限制，後者係再轉售價格之限制。是以依前揭規定，如供給商品之事業，跨越交易相對人，直接對無交易關係之第三人加以販賣價格之限制，即非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範之範疇。

二、限制行為之判斷

如前述依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事業對交易相對人就其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之價格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惟上游事業何種行為始符合限制之要件，在各國實務上均有相當大之爭議。

⁵⁵ 土原陽美，註 36 前揭書，235。

⁵⁶ 松下滿雄，經濟法概說（1989），東京大學出版會，169。

⁵⁷ 金子晃，註 35 前揭文，19。

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第十四條所規範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限制行為，係對為交易相對人之事業之形成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自由之限制，但就該自由之限制至何程度始為必要，在該條文中並無直接而明確之規定，理論上，在此所稱之限制，應係對事業競爭行動自由之限制⁵⁸。

德國法制前揭限制轉售價格之限制，依其性質可分為法律性質之限制或經濟上性質之限制，受拘束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在其締結第二次契約時，就該契約之價格有契約上義務者，即存在法律性質之限制。蓋該法律性質之限制，如果有效，即可以法律強制手段，限制其實施一定行為之實施。此為典型對下游業者自由限制之形態⁵⁹。在另一方面，雖未直接規定契約之義務，但以基於契約所產生之經濟上利益或不利益，以事實上限制一定價格，其限制具有實效性時，為經濟上之限制。但並非就契約內容形成自由之所有經濟上限制，均受前揭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第十四條之限制，故對交易相對人之行動賦與經濟上限制至何種程度，始為前揭第十四條之規範對象，即產生問題。就此學者有認，受限制之當事人在二次契約價格之判斷自由，與一定經濟利益或不利益相結合，而事實上受限制時，應承認有經濟上限制之存在⁶⁰。又如轉售時依要求之價格出售，則給予經濟利益，以該價格以外之價格轉售者，則給予經濟上不利益，此種對事業行動自由之限制，如依合理之經濟判斷，即會迴避該經濟不利益，而遵守該要求之價格轉售時，亦應認係經濟上之限制⁶¹。此種事實上限制，如調整折扣等即是。

美國限制轉售價格法制之休曼法第一條所禁止者，係抑制各州間貿易或商業，或抑制州與外國間之貿易或商業之合意(agreement)或結合，就該合意或結合之定義，因美國法制對製造商實施限制轉售價格採取較嚴格之態度，為迴避該規範，製造商在實施限制轉售價格時紛紛採取各種不同作法，如製造商事前先發布販賣政策，就該販賣政策同意之販賣業者始與之締約，就違反該契約者，則採取停止契約之措施，如此作法達到實質上實施強制限制轉售價格之目的，而就此類做法是否符合休曼法「合意」之要件，在反托拉斯法實施初期，常引起相當大之爭議，美國實務上出現

⁵⁸Michael Sucker, Die Beurteilung von Meistbegünstigungsklauseln nach §15 GWB, 181(DB1978),轉引自柴田潤子(1995), 競爭制限防止法「垂直的競爭制限」(上), 公正取引第538號, 57。

⁵⁹同前註。

⁶⁰此為德國學者Langen之見解, 見柴田潤子, 註58前揭文, 57。

了許多判決，以解決此類問題⁶²。

在 1919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高露潔案判決⁶³，所樹立之「高露潔法則」，即認被告公司對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要求轉售時，須依一定價格為之，除要求對方遵守外，並要求如知悉違反者時，應將該資訊提供給被告，而對未遵守該指定價格之販賣業者，被告即將之登載於停止交易名冊，並事前通知所有販賣業者，不賣被告所製造產品給列為名冊上之人之行為，並非與其他販賣業者結合，以強制實施限制轉售價格制度，僅是對依指定價格販賣之業者於事前通知繼續販賣，即該事前通知僅係單方行為（unilateral action），而非合意。詳言之，該判決認休曼法之目的在於禁止不當侵害從事商業、交易者自由權利之獨占、契約或結合，如缺乏形成、維持獨占之目的，如僅對遵守自己指定價格販賣之業者事前通知為交易及拒絕與未依該指定價格之販賣交易，並未違反休曼法。

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該問題，亦有不同意見，其後出現之判決紛紛提出各種不同見解，以修正該法則之適用範圍⁶⁴，分述如次：

- (一)不論是否明示、從交易過程或其他狀況可以推定，製造業者如與所有販賣者，締結遵守指定轉售價格之協議時，視為違法結合⁶⁵。
- (二)製造業者為實施限制轉售價格，特別雇用代理人或對販賣業者課予監視、發現降價販賣業者之義務時，可能為合意之推定⁶⁶。
- (三)製造業者不僅對不依指示轉售價格之降價販賣業者通知通知停止交易，且對與販賣給該降價販賣業者之批發業者威脅停止交易，強制追隨指示價格時，可能為合意之認定⁶⁷。

其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84 年在孟山多（Monsanto）判決、1988 年夏普（Sharp）判決亦均就限制轉售價格之限制行為加以討論。是就美國法制而言，就事業間設定販賣價格之共同行為，成立休曼法第一條所規範之限制轉售價格，固無疑問，惟就製造商單方面限制轉售價格之要求是否構成限制轉售價格，在美國實務上即有爭執，非可一概而言，應依具體事例決之。

⁶¹ 此為德國學者Bruhl之見解，見柴田潤子，註 58 前揭文，57。

⁶² 谷原修身（1997），*獨占禁止法の史的展開論*，信山社，366。

⁶³ *United States v. Colgate & Co.*, 250 U.S. 300 (1919).

⁶⁴ Glen O. Robinson(1994), "Explaining Vertical Agreements; The Colgate Puzzle and Antitrust Method, 80 Va.L.Rew., "584.

在日本關於限制轉售價格法制之「一般指定」第十二項所使用之限制轉售價格之用語是「拘束之條件」，然何程度之拘束，始符合該規定之要件？單純的約定是否構成該要件？在日本實務及學界均有相當大之爭執。

關於前該規定「拘束」有無之判斷標準，日本學界有二種不同見解，有認此規定之「拘束」，係單方拘束，須對不遵守轉售價格之指示，伴隨著不利益者為必要(第一說)；惟另有認為轉售價格之指示現實上有實效性即足(第二說)。如依第一說之見解，對不遵守指示轉售價格無不利益者，如僅係單純「低於指定價格不得販賣」之條款或製造商、總代理商等供應業者與販賣商協力時，即不符「拘束」之要件，但依第二說則符合「拘束」之要件⁶⁸。

就此問題之解釋，在日本限制轉售價格法規範依據之前揭「一般指定」第十二項與修改前之舊「一般指定」第八項是相同的⁶⁹。在昭和 50 年(1975 年)7 月 10 日之第一次嬰兒奶粉(和光堂)事件中，日本最高法院認「右揭所謂『拘束』，並不以依交易條件訂為契約義務為必要，應解為如不遵守時，即加以某些經濟上之不利益之現實地確保其實效性者即足⁷⁰。」有學者認日本最高法院此判決之見解，似較接近第一說之見解⁷¹，然就日本最高法院此見解，在學界仍有許多不同見解。

贊成日本最高法院前揭見解者認前揭「一般指定」第十二項所規定「拘束的條件」，不以得以裁判上強制之法律上之義務為必要，與其他不當交易限制相同⁷²。

惟另有認從實現促進公平自由競爭之獨占禁止法之目的觀，就有妨礙公平競爭性格之行為，應以儘可能加以除去之觀點來解釋法律用語，僅以文字解釋不能導出此結論。如不如此，則供應業者與販賣業者間合力所為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亦能免受關於獨占、不當交易限制及不公平交易方法之規範，此結論即非常不妥適。且獨占禁止法第二十四條之二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除外規範中亦規定限制轉售價格之定義，即「事業與其販賣之相對人事業，共同議定或維持該商品之轉售價格之行為」，故如非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指定之商品，如實施此定義之限制轉售價格，原

⁶⁵ United States v. A. Schrader's Son, 52 U.S.85 (1920).

⁶⁶ FTC v. Beech- Nut Packing Co., 257 U.S.441 (1920).

⁶⁷ United States v. Parke Davis & Co., 362 U.S.29(1960).

⁶⁸ 關於此部分學說之討論，請見根岸哲(1975)，「育兒用粉ミルク再販事件最高裁判決」，ジュリスト 599 號，39。

⁶⁹ 實方謙二，註 35 前揭書，268。

則上即為違法。從此定義觀，前揭第一說之情況，對交易相易人單方面的拘束時，即非屬限制轉售價格行為。如此，指示轉售價格，如具有遵守該該指示之明確實效性者，應認係前揭限制轉售價格之「拘束」。但如依此見解，則縱使在希望價格制或建議價格制，限於未明示無必要遵守該標示時，而有限制轉售價格之效果時，仍為違法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⁷³。

然日本最高法院前揭見解，雖有爭議，但仍為日本實務上就此問題遵循之見解。即依該判決之見解，並不以將該應遵守之條件明確列為契約義務為必要，只要伴隨著「某些經濟不利益」，現實地擔保該條件之遵守時，即符合「拘束」之要件。從而製造商僅表示希望價格，無任何確保實效性之手段，而基於販賣業者自主判斷，但事實上該希望價格受到限制時，即不能認係「拘束」，而不受前開「一般指定」第十二項之規範⁷⁴。

而事業就限制轉售價格之事項，在契約書中明確約定販賣業者須以製造業者指定之價格販賣，固係明顯的「拘束」，惟近年來，在日本就限制轉售價格之事項以契約明文約定的情況很少，但契約書中大多宣示，以限制之價格為販賣業者之目標，使用抽象的「正常販賣」之形式，但與其他確保實效手段相結合之情況很多⁷⁵，如昭和 57 年(1982 年)4 月 27 日之精工事件中⁷⁶，製造商與特約商店間締結包括限制零售價格條款之基本買賣契約，為確保實效性，要求特約店提出未就指示價格降價販賣之「確認證」，此情況可說是附有明確義務之「拘束」。

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僅規定，事業對交易相對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轉售給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者無效。在該規定中並無就「限制」行為之定義加以規範，然就該規定用語為「有相反之約定者無效」，立法意旨應認該限制行為如係約定時，該約定無效，公平交易委員會公研釋字第〇〇七號解釋，亦認上游廠商對下游廠商未「要求」或「約定」應以固定價格出售或不得打折者，不能僅以該商品上印有定價，即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

⁷⁰ 日本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 26 卷 8 號，888。本案之事實係依折扣制，為實施遵守指示轉售價格之擔保，無論採取前揭第一說或第二說之見解，結論並無不同。

⁷¹ 根岸哲，註 68 前揭文，39。

⁷² 田中誠二、久保欣哉，註 34 前揭書，310。

⁷³ 根岸哲，註 68 前揭文，39。

⁷⁴ 金子晃，註 35 前揭文，21。

規定，是以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限制轉售價格之限制行為，不僅指限制之「約定」，尚包括限制之「要求」，此與前揭美國聯邦法院一九八四年孟山多案雖認單方行為不在休曼法第一條規範之列應係不同。惟該案中，認供應商以言詞建議，經銷商以行動接受，應屬單方行為，惟此情形在我國應認係意思實現，製造商或供應商與經銷商仍有限制轉售價格之合意⁷⁵。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產品上貼上「不二價」之標籤，原係廠商本身直接銷售給消費者所為之公開標價制度。廠商在產品上貼上不二價之標籤(如不二價 300)售予零售商，顯有限制零售商轉售價格之意，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該限定售價無效⁷⁶。認製造商單方面在該商品上標示零售價，售予零售商，零售商仍予以接受，此時應非單純單方面之限制，零售商以其行為表示接受，二者間仍可構成限制轉售價格之約定，是以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揭見解，應可採信，然該會復在同一解釋中，就出版品定價部分認「出版品對下游經銷商未要求或約定應以某固定價格出售或不打折，即不能僅以出版品上印有定價而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在該會公研釋字第〇一九號解釋中，就書籍印定價部分，亦為相同見解，出版社在出版品或書籍上印定價固係單方行為，但如經銷商以其行為表示接受，仍有可能構成限制轉售價格之約定，是以公平交易委員會此部分之見解，尚欠週延。

另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是否僅以有轉售價格之約定即足？抑或須另行有確保限制轉售價格具有實效性之手段始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觀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就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並未加上其他要件之限制。而在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態度上，自公平交易法施行後，該會所處理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案件，大部分均有確保限制售價格行為有實效性之手段，惟亦有部分案例，被處分人僅與下游廠商約定，即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如該會 81 年 7 月 10 日 81 公處字第〇〇九號對華資妝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書中⁷⁷，即認被處分人對其經銷商於特約

⁷⁵ 土原陽美，註 36 前揭書，240。

⁷⁶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決集，第二十九卷，9。

⁷⁷ 劉紹樞，「公平交易法執行的回顧與檢討」，引自翟宛文主編（1994），產業結構與公平交易法—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2)，70。

⁷⁸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研釋字第 022 號解釋，請見王志剛編（1994），公平交易法規彙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發行，47。該會在公研釋字第 019 號解釋，復認在書籍上印定價，如出版社對下游經銷商並未要求或約定應以固定價格出售或不得打折，即不能僅以書籍上印有定價而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亦認單方面之固定價格出售之要求，可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

店經銷承諾書約明「為維護統一價格，承諾人不得擅自降價，變相降價或惡性競爭。」是以違反前揭第十八條之規定；另該會在同年月日 81 公處字第〇一〇號對吉人行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書、81 公處字第〇一一號對誼麗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書、81 公處字第〇一二號對臺灣保麗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書、81 公處字第〇一〇號對美商怡佳股份有限公司之處分書中均認被處分人與百貨公司間之專櫃廠商設立合約書內，均已訂定「零售價格」，惟並說明被處分人就其所訂定之零售價格，有何採何種確保手段⁸⁰；另該會在 86 年 11 月 24 日 86 公處字第 206 號處分書⁸¹中，亦認被處分人與下游經銷商間共同決定系爭商品之零售價格表，由被處分人交由其經銷商實行，該會並認被處分人該製發價格表之行為，客觀上已對經銷商產生垂直性價格限制之效果，並足以影響其經銷商對系爭產品之銷售價格，致系爭產品經銷商間價格競爭機能受到限制，而認被處分人與經銷商間之垂直聯合決定零售價格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在前者之處分書中，並未討論該契約中之限制轉售價格條款是否與其他確保實效性手段相結合，惟在後者，該產品價格表，係由被處分人與經銷商討論後所決定，並無確保該限制價格得以有效實行之手段，但仍構成前揭第十八條所規範之限制轉售價格。

然在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之其他違反限制轉售價格之案例中，該會對確保限制轉售價格行為得以有效施行之手段，並未違反其他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最常見者為第十九條之規定)均會加以說明、討論，似又認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應有該具有實效性之手段，如該 81 年 11 月 14 日 81 公處字第 040 號處分書，即認被處分人於經銷合約第五條規定「售價以定價為準，並不得加(減)價賣出；如有違反，一經查覺，則為違約，甲方得宣佈本契約終止，除沒收乙方押金外，並得負甲方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顯已限制交易人轉售價格⁸²；又如該會 81 年 11 月 19 日 81 公處字第 046 號處分書，認「被處分人於契約中明訂約束轉售價格條文及合約終止處罰條款，均可說明被處分人進行轉售價格約定之事實及強制性⁸³」；該會 83 年 6 月 25 日 83 公處字

⁷⁹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2），第一卷第六期，11。

⁸⁰ 該部分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2），第一卷第六期，12-26。

該部分之處分中，被處分人雖於一定情況下，亦對百貨公司採取一定之制裁措施，該部分制裁措施包括停止供貨、撤櫃、撤除銷售小姐等，然依該處分書所載該制裁措施係針對百貨公司違反其禁止百貨公司等經銷商進行完全由經銷商自行負擔所有費用下之禮盒、贈品、抽獎等促銷活動，與被處分人對所制訂之零售價格無關。

⁸¹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7）第六卷第十一期，44。

第 063 號處分書認「被處分人於販售化妝品時，以口頭約定限制交易相對人之轉售價格，並製作價格表供交易相對人遵行，未依約定價格販售者，輕遭糾正，重則遭罰款，其約定具強制性，足以使市場價格機能遭扭曲，妨礙下游業者自由決定售價之權力、影響交易秩序，致交易價格無法反映實際市場供需狀況⁸²。」在此部分之處分中，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強調的是限制轉售價格的強制性，依該會此部分見解，如實施無強制性之限制轉售價格，是否能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所定之要件，即有疑義。是以該會此部分見解與前揭單純限制轉售價格仍應受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範之見解，前後並不一致。

綜觀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揭二種不同見解，應採何見解，涉及對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所採取之態度係何而定？如認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本身即含有限制或妨礙競爭之性格，縱無與其他確保其實效性之手段相結合，有該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約定，即違法者，應採第一說，然如認僅單純限制轉售價格之約定，並無其他強制手段，且與其他限制或妨害競爭之手段相結合，並無限制或妨礙競爭之效果，即無加以禁止之必要，則可採後說之見解，就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範之立法意旨而言，應係採前說，惟就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揭執行之案例觀，在近期採取後說之案例較多，此見解與日本法制實務上所採取之見解相同。

三、限制行為之態樣

依前揭說明，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所規範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應係指對限制轉售價格之「約定」及「要求」而言，而我國廠商實施限制轉售價格之態樣亦各不相同，包括下列幾種：

(一)以契約明文規定

此類之限制轉售價格之限制行為之態樣，係在經銷、銷售契約書或經銷承諾書中明文規定限制轉售價格，包括在契約中訂明：「應遵照貴公司所指定之零售價，...

⁸²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2），第一卷第十期，16。

⁸³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2），第一卷第十期，36。

⁸⁴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4），第三卷第六期，46。

承諾人不得擅自降價、變相降價或惡性競爭。」(公平交易委員會 81 公處字第 009 號處分)、「並按乙方所訂之零售價展示」「甲方並遵守乙方所訂立之零售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乙方所訂立零售價以外之價格出售該商品」(81 公處字第 010 號處分)、「乙方提供之商品甲方均按乙方所訂價格出售」(81 公處字第 011 號處分、81 號公處字第 012 號)、「售價以定價為準，並不加(減)價賣出」(81 公處字第 040 號處分)、「有不依風靡公司規定零售價而削價銷售者或發生利潤回扣，致影響市場零售價格者，一經發現將取消經銷商資格。」(81 公處字第 042 號處分)、「合約終止.....丙、裕台未得施真實之同意，擅自變動產品價格時。」(81 公處字第 046 號處分)、「擅自越區銷售低於附表(一)規定之價格終止合約，並沒收保證金」(82 公處字第 032 號處分、82 公處字第 045 號處分)、「有不依照炳翰企業規定零售價而削價銷售者....」(82 公處字第 051 號處分)，而該限制轉售價格契約並不以書面契約為限，亦有使用口頭約定限制轉售價格者(83 公處字第 063 號處分)、「乙方應遵守甲方訂立之最低價格標準，不得任意削價競爭。」(85 公處字第 164 號處分)，有的在合約書中約定「特約店應依合約附件所載之『建議零售價』出售各項產品予消費者。」(87 公處字第 002 號處分)，且有事業在經銷契約中明定承銷價、建議價、建議批發價及建議市價，並另訂經銷商獎勵實施辦法，將不降價銷售列為獎勵要件之一(87 公處字第 201 號處分)，且該契約並不限於銷售契約，如以經銷加盟店方式銷售商品，在經銷加盟店所簽定之「加盟店公約」辦法內規定「特約加盟店亦承諾依約定之建議價格販賣商品，違反者願依違約罰責處理。」(86 公處字第 044 號處分)。

但隨著公平交易法施行之時間，如在經銷契約中載明限制轉售價格條款遭查獲而受行政處罰之可能性較大，是以此類限制態樣將逐漸減少。

(二)制訂價格表

另有實施限制轉售價格之事業，並在經銷契約中訂立限制轉售價格條款，對轉售價格之限制則另行訂定價格表，供販賣業者遵行，如有事業訂定建議價格，但並不讓販賣業者自由訂價，如有違反者即予制裁(87 公處字第 087 號處分)、或制發產品轉售價格表，交由經銷商據以實行(86 公處字第 206 號處分)；或製訂「產品訂價明細表」訂定產品之價格，並在備註欄註明「嚴禁削價競售，如發現屬實，即取消經銷

優惠資格並拒絕出貨。」(84 公處字第 025 號處分)。

(三)在產品上標明轉售價格，並強制交易相對人遵行

按在產品上標示價格，不一定即構成限制轉售價格之限制行為，是以有部分業者為規避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範，即在產品上標示價格，如販賣業者不遵行該價格販賣，即施以制裁，如在商品上標示不二價，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買賣備忘錄，載明「買方如不遵守不二價政策或轉售漏貨經查屬實者，即取消特約店資格及旅遊」(81 公處字第 056 號處分)；或對批發商出貨給零售商或零售商之零售價均有明文規定，並提供「炎夏大活動加量再回饋特價 39 元」小圓標籤，強制要求經銷商將該標籤貼在瓶罐上，對於末端零售商有無依規定販售，並派員調查，如發現未依約定價格出售者，即取消經銷商資格(85 公處字第 013 號處分)等即是。

隨著公平交易法施行時間之增加，業者施行限制轉售價格，但規避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範之情況將日益增加，各種態樣之限制將因而出現，是可以預期的。

四、確保限制行為具實效性之手段

依前揭說明，可以發現擔保限制轉售價格實效性之手段，在我國及日本法制上判斷是否符合限制轉售價格之限制要件即相當重要，在日本較常使用之擔保限制轉售價格實效性之手段包括有限制或停止交易、折扣調整、利潤後付等，分述如次：

(一)拒絕交易

對違反限制轉售價格之事業拒絕交易之類型，包括全面停止交易、限制供給量及拒絕交易⁸⁵。在事業對交易相對人實施拒絕交易時，該交易相對人因為難以取得該商品，故屬實施限制轉售價格威力最強大之擔保實效性之手段。此亦為日本大部分違反限制轉售價格規範事件中，最常使用者。且對未遵守該限制之轉售價格者，實際上停止交易，固屬「拘束」，然縱實際上未實施停止交易，但如有實施之可能性者，仍有管制之功能，現實上仍得確保其實效性，而符合前該「拘束」之要件。

(二)折扣調整

此方式係製造商依販賣業者實施其所限制轉售價格之程度，而決定其給予折扣之數額以實施限制轉售價格。如原應以交易數量支付之折扣，對未遵守限制轉售價格之販賣業者不予支付或加以限制，依該販賣業者，對製造商之販賣方針之配合度即依該販賣業者遵守限制轉售價格之程度而增減其折扣。折扣在販賣業者營業上具有不容忽視之重要性，如由製造商所設定販賣業者之買賣價差，較一般情形為低時，販賣業者獲利之主要依據，即是折扣之多寡，是以此情況下，折扣即有利潤之性質，從而以折扣為限制之手段，即有強烈之拘束性⁸⁵。

如在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所處理之第一次奶粉事件中，明治商事公司所採之確保限制轉售價格有效性之手段，即是對批發業者壓低之利潤(約百分之五至六)，其他之利潤則以折扣支付，其支付標準則依批發業者所限制之價格及製造商之販賣政策配合程度而增減⁸⁷；又如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昭和 44 年(1969 年)4 月 1 日勸告審決之第一次大塚製藥事件⁸⁸，出貨價格與批發價格同額度上漲，但與利潤相等之折扣，則在日後支付，並依遵守指示批發價格之狀況定之。此二種情況，均符合前揭「一般指定」第十二項「拘束」之要件。

惟此種拘束並不常單獨存在，常與其他手段結合，如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昭和 58 年(1983 年)3 月 31 日之第二次大塚製藥勸告審決事件⁸⁹，被處分人除對未遵守指示價格之販賣業者削減折扣外，同時加以警告，並停止出貨。

(三)利潤後付制度

製造商對販賣業者買賣價差之全部或一部，積存於製造商處，後再由製造商付給販賣業者之制度。利用此種手段之製造業者，常將出貨價格調高與批發價格同，其後再支付相當數額之利潤之「二段價格制」，因該利潤掌握在製造商之手，是以此種制度亦為確保限制轉售價格具有實效性相當有效之手段，前述之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昭和 44 年(1969 年)4 月 1 日勸告審決之第一次大塚製藥事件⁹⁰即採二段價格制度，製造商就相當於利潤之折扣於日後再行支付，易言之，即將部分批發商及零售

⁸⁵ 實方謙二，寡占体制と獨禁法，339-340(有斐閣，昭和 58 年 5 月 30 日發行)。

⁸⁶ 金子晃，註 35 前揭文，22。

商買賣之價差先行扣留，待日後始退還。

(四)其他實效性手段

除前揭方式外，日本就確保限制轉售價格得有效施行之其他手段尚可分為監監是否遵守限制價格之制度及販賣前加以限制之制度。前者如就商品流通編號或密秘號碼加以追查，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昭和 46 年(1971 年)3 月 12 日就松下電器產業之勸告審決⁸⁷即是此例、或要求販賣業者提出出售傳之影本⁸²；或要求閱覽帳冊⁸³等均屬之。至後者則包括零售業者限制向一批發業者為交易⁸⁴；或僅與登錄之零售店為交易⁸⁵；或禁止與降價業者交易⁸⁶等均是。惟此部分之確保實效性之手段，本身即違反「一般指定」第十三項之規定⁸⁷。

至我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限制轉售價格之案例，違反該規定之事業，所採取確保限制轉售價格得以有效施行之手段，亦可分為下列幾種：

(一)停止供貨

事業對交易相對人就其供給之商品，限制轉售價格時，常於契約中約定，如未依該指定價格銷售，將予以停止供貨，在我國內是較常使用確保限制轉售價格得有效施行之手段，如公平交易委員會 85 年 1 月 26 日 85 公處字第 013 號處分書，即認被處分人對下游廠商未依指定之價格之販賣，所採取之手段即終止經銷契約，停止供貨⁸⁸；該會 84 年 3 月 14 日 84 公處字第 025 號處分書⁸⁹，被處分人正統通訊公司產品訂價明細表中即備註如發現削價競售，將拒絕出貨；該會 84 年 8 月 1 日 84 公處字 084 號處分書，被處分人於 81 至 82 年間多數發備忘錄給經銷商，強調「重申嚴禁削價競爭，擾亂市場秩序。違反者得不經催告終止合約」；85 年 10 月 1 日 85 公

⁸⁷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決集，第十五卷，67。

⁸⁸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決集，第十六卷，1。

⁸⁹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決集，第二十九卷，96。

⁹⁰ 同註 38。

⁹¹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決集，第十七卷，187。

⁹²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昭和 53 年(1978 年)12 月 1 日勸告審決，見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決集，第二十五卷，24。

⁹³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昭和 51 年(1976 年)1 月 7 日勸告審決，見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決集，第二十二卷，115。

處字第 152 號處分書中¹⁰⁰，被處分人如發現經銷商有未遵其指定價格之情事時，則採取停止供貨之措施；85 年 10 月 9 日 85 公處字第 159 號處分書中¹⁰¹被處分人對違反其規定價格販賣者，採取減量供貨之措施；該會 86 年 4 月 12 日 86 公處字第 044 號處分書¹⁰²，被處分人對其加盟店有不依指定價格販賣者，採取斷絕交易之方法因應；該會 87 年 4 月 13 日對南一書局之處分書中¹⁰³，被處分人對違反指定價格之經銷商或書局，所採取之處罰方式係停止供貨。

(二)取消經銷商資格

事業在實施限制轉售價格之約款時，常同時在契約中約定，如交易相對人未依該指定之價格販賣者，即予以取消經銷商資格。如公平交易委員會 81 年 11 月 14 日 81 公處字第 042 號處分書¹⁰⁴中，被處分人公司經銷商銷售申請書暨契約書內即規定，有不依該公司規定零售價而削價銷售者或發生利潤回扣「致影響市場零售價格者，一經發現將取消零售商資格」；該會 81 年 11 月 24 日 81 公處字第 048 號處分書中¹⁰⁵，被處分人(多層次傳銷公司)與參加人簽訂之契約書中，規定不依該公司規定零售價格而削價銷售者，將逕行取消其經銷商資格；該會 81 年 12 月 11 日 81 公處字第 056 號處分書中¹⁰⁶，被處分人菁安公司與經銷商所簽訂之買賣備忘錄中亦載明「買方如未遵守不二價政策或轉售漏貨經查屬實者，即取消特約店資格及旅遊」；該會 82 年 8 月 14 日 82 公處字第 051 號處分書¹⁰⁷，被處分人(多層次傳銷公司)與參加人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書亦規定，不依照該公司規定之零售價而削價銷售者，將立即被取消代理商之資格；該會 87 年 1 月 3 日 83 公處字第 002 號對博雅公司之處分書中¹⁰⁸，被處分人對違反限制價格之特約店，係採取終止銷售合約之措施。

⁹⁴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昭和 53 年(1978 年)12 月 21 日勸告審決，見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決集，第二十五卷，28-。

⁹⁵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昭和 54 年(1979 年)2 月 13 日勸告審決，見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決集，第二十五卷，32-。

⁹⁶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昭和 57 年(1982 年)6 月 9 日勸告審決，見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決集，第二十九卷，27-。

⁹⁷ 金子晃，註 34 前揭文，24。

⁹⁸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6)，第五卷第六期，46。

⁹⁹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5)，第四卷第三期，14。

¹⁰⁰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6)，第五卷第十期，4。

¹⁰¹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6)，第五卷第十期，33。

(三)終止契約

另則有部分事業，對未依其指定價格販賣之交易相對人，常以終止契約之方式加以制裁，而此終止契約之手段，常以經銷契約有限制轉售價格之條款及在契約中明文規定，違反該限制轉售價格條款即為違約為前提，如公平交易委員會 81 年 11 月 14 日 81 公處字第 040 號處分書¹⁰⁹，被處分人中央文物供應社在經銷合約中即規定「售價以定價為準，並不得加(減)價賣出，如有違反，一經查覺，則為違約，甲方得宣佈本契約終止」；該會 81 年 11 月 19 日 81 公處字第 046 號處分書，被處分人臺灣必治妥施貴寶公司之經銷合約中亦載明將「擅自變動產品價格」列為合約終止條件之一；該會 82 年 7 月 6 日 82 公處字第 045 號處分書¹¹⁰、87 年 9 月 10 日 87 公處字第 201 號處分書¹¹¹，被處分人帝輝公司與交易相對人間之經銷合約書規定低於指定價格銷售，將予以終止契約；該會 82 年 82 公處字第 032 號之處分書之情況亦相同¹¹²；

(四)賠償損害

另有事業則在經銷契約中約定，如交易相對人不依該指定價格販賣，應賠償該事業之損失，如公平交易委員會 83 年 6 月 25 日 83 公處字第 063 號處分書¹¹³，被處分人與交易相對人約定，如未依指定價格販售，被處分人會先以口頭糾正，再要求賠款。

(五)沒收保證金

在此形態之手段，事業常以經銷商所提供履約之保證金，作為強制經銷商遵守

¹⁰²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7），第六卷第四期，27。

¹⁰³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8），第七卷第四期，14。

¹⁰⁴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2），第一卷第十期，22。

¹⁰⁵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2），第一卷第十期，43。

¹⁰⁶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2），第一卷第十一期，19。

¹⁰⁷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3），第二卷第八期，5。

¹⁰⁸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8），第七卷第一期，3。

轉售價格之擔保，對違反該指定價格者，即沒收該保證金。如前開對中央文物供應社之處分、對帝輝公司之處分，被處分人均與經銷商在契約中規定，如經銷商違反指定價格販賣，即沒收保證金。

前揭確保限制轉售價格具有有效性之手段，往往是有二以上結合在一起，始能充分發揮其效能，如公平交易委員會 84 年 8 月 1 日 84 公處字第 084 號對中鋼碳素公司所為之處分中，該公司對不遵指定價格販賣削價競爭者，除不經催告終止合約外，且亦有課以暫停供貨之處罰者；而前揭對帝輝公司所為之處分，該公司所採取確保限制轉售價格條款之方式更為多樣化，包括「終止合約」「沒收保證金」「按所提貨量總額以每箱新台幣一百元計算作為損害賠償金」。

比較我國與日本關於確保實施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手段，可以發現我國之情形，較為單純，且大部分係在契約中有明文規定，是較特殊之處。

陸、結論

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係公平交易法中少見對限制競爭行為採用絕對禁止之規範，本文試從各國法制及學者見解，參以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案，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立法沿革及所涉及之相關問題加以討論，由該規範立法沿革觀，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從制訂到修法之過程，均引起相當大的爭議，其後如有就該規範修法時，應避相同爭議問題之發生。

其次，在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要件上，實施限制轉售價格之主體，依公平交易法之規定為「提供商品之事業」，但同業公會以決議實施限制轉售價格，即不在該法規範之列。就關係企業之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實施限制轉售價格時，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似認有第十八條之適用，然見解並未考慮控制公司間從屬公司在經濟決策上之單一性，其見解深值商榷。另公平交易委員會認控制公司決定限制轉售

¹⁰⁹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2），第一卷第十期，16。

¹¹⁰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3），第二卷第七期，8。

¹¹¹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8），第七卷第九期，57。

¹¹²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3），第二卷第六期，5。

¹¹³ 該處分書之內容，請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1994），第三卷第六期，46。

價格決策，由從屬公司執行，從屬公司反成為限制轉售價格之主體，亦置控制公司掌握該決定之決策權於不顧，使控制公司得以規避限制轉售價格規範之適用。在限制轉售價格之客體部分，在交易實況上，服務雖可能亦成為限制轉售價格之客體，但因公平交易法立法時，就第十八條僅明文規定「商品」，使就服務限制轉售價格僅能依第十九條處理之不合理現象，應為爾後修法之重點，至就限制轉售價格之限制行為，應係指限制「約定」及「要求」而言，且該限制行為，應不以附加其他確保實效性行為為必要。

參考文獻

壹、中文

- 王銘勇(2000), 「評新修正公平交易法(一)」, 司法週刊第 966 期, 3 版。
- 王銘勇(2000), 「評新修正公平交易法(三)」, 司法周刊第 968 期, 3 版。
- 王銘勇(2000), 「同業公會得否為聯合行為—評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非字第 250 號判決」, 律師雜誌第 250 期, 78-86。
- 孔令芬(1985), 維持轉售價格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榮海, 圖書出版與公平交易法實務(1994), 出版界第 42 期, 25-26。
- 洪貴參(1999), 關係企業法—理論與實務,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
- 范建得、莊春發(1994), 公平交易法(2)—不公平競爭, 漢興書局出版。
- 梁宇賢等(1993), 關係企業與公平交易法有關問題之研究,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研究計劃。
- 湯明輝(1992), 公平交易法研析,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出版。
- 徐火明(1999), 「聯合行為(卡特爾)與公會之關係—兼論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非字第 250 號判決」, 競爭政策通訊第三卷第六期, 6-7。
- 黃營杉、趙義隆、翁景民(1996), 機車結構體系及銷售行為導正方案, 引自王弓等, 機車行銷體系及銷售行為改正方案之研究,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五年度合作研究計劃十一。
- 黃茂榮(1993), 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 自行出版。
- 趙揚清編(2000), 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發行。
- 廖義男、林永頌(1985), 我國獨占、聯合行為、不公平競爭之實證研究, 刊於: 行政院經濟革新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冊產業組研究報告, 136-。
- 廖義男、顏吉利(1985), 「公平交易法草案」之評析, 刊於: 行政院經濟革新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冊產業組研究報告, 130-。
- 廖義男(1994), 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立法, 自行出版。
- 蔡英文(1981), 「公平交易法與智慧財產權」, 政大法學評論, 第 44 期, 255-268。

- 蔡秀芬(1995), 公平交易法對化妝品業的影響—維持轉售價格制度的探討,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連煜(1993), 「論關係企業是否適用我國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管制規範」, 臺大法學論叢第二十三卷第一期, 275-。
- 劉紹樑(1994), 「公平交易法執行的回顧與檢討」, 引自瞿宛文主編, 產業結構與公平交易法—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2), 70-。
- 賴源河、李文福等(1984), 公平交易法制之建立及其經濟分析(1984), 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編印。
- 蘇永欽(1991), 「事業團體的聯合行為」, 政大法學評論第四四期, 207-225。

貳、日文

- 今村合成等編(1985), 注解經濟法〔上卷〕, 青林書院發行。
- 田中誠二、久保欣哉(1993), (新版)經濟法概說(三全訂版)。
- 谷原修身(1997), 獨占禁止法の史的展開論, 信山社。
- 金子晃(1987), 再販賣價格維持行為禁止と適用除外, 經濟法學會編, 獨占禁止法講座VI不公正取引方法〔下〕, 商事法務研究會發行。
- 松下滿雄(1989), 經濟法概說, 東京大學出版會出版。
- 根岸哲(1975), 育兒用粉ミルク再販事件最高裁判決, ジュリスト 599號, 39-40。
- 柴田潤子(1995), 競爭制限防止法「垂直的競爭制限」(上), 公正取引第538號, 57-61。
- 植木邦之(1975), 再販賣價格維持事件の類型とその規制, ジュリスト 599號, 46-51。
- 實方謙二(1992), 獨占禁止法(新版), 有斐閣發行。

參、英文

- D. G. Goyder(1993), "EC Competition Law", 2d.
- Herbert Hovenkamp(1994), "Federal Antitrust Policy(1994)".
- Glen O. Robinson(1994), "Explaining Vertical Agreements; The Colgate Puzzle and Antitrust Method", 80 Va.L.Rev., 584-602.

A Research of Article 18 of the Fair Trade Law

Wang, Ming-Young

This paper deals with two broad categories of the Article 18 of the Fair Trade Law in Taiwan R.O.C., which regulates resale price restriction.

This paper first discusses the history of Article 18 of the Fair Trade Law. Article 18 of the Fair Trade Law 2000 prohibits the restriction on resale. Before that, Article 18 of the Fair Trade Law 1992 allowed such resale price restrictions on some consumer goods, but the Amendment of the Fair Trade Law 2000 repeals the exception clause.

This paper secondly analyzes and discusses the elements of Article 18 of the Fair Trade Law. The beginning of this part investigates the relations between affiliated enterprises, and Article 18 of the Fair Trade Law. It also discusses the meaning of 'goods' of in Article 18 of the Fair Trade Law. The last part of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eanings of the restriction of Article 18 of the Fair Trade Law and many different kinds of restriction.